

债券代码: 115292.SH
债券代码: 115763.SH
债券代码: 240151.SH
债券代码: 240152.SH
债券代码: 240318.SH
债券代码: 240544.SH
债券代码: 241168.SH
债券代码: 241210.SH
债券代码: 241377.SH
债券代码: 241380.SH
债券代码: 241508.SH
债券代码: 241712.SH
债券代码: 241955.SH
债券代码: 242595.SH
债券代码: 242617.SH
债券代码: 243540.SH
债券代码: 243639.SH
债券代码: 243855.SH
债券代码: 244035.SH
债券代码: 244109.SH
债券代码: 244268.SH
债券代码: 244269.SH
债券代码: 244346.SH
债券代码: 244431.SH
债券代码: 281246.SH
债券代码: 244579.SH
债券代码: 244630.SH
债券代码: 244631.SH
债券代码: 244807.SH
债券代码: 244808.SH
债券代码: 245091.SH
债券代码: 24509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1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2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3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4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5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1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1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2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2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3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4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6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8
债券简称: 25 东证 C2
债券简称: 25 东证 K1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2
债券简称: 25 东证 Y1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3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4
债券简称: 25 东证 S4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5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6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7
债券简称: 25 东证 S5
债券简称: 26 东证 F1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1
债券简称: 26 东证 C1
债券简称: 26 东证 C2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2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3
债券简称: 26 东证 01
债券简称: 26 东证 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C2”“25 东证 K1”“25 东证 02”“25 东证 Y1”“25 东证 03”“25 东证 04”“25 东证 S4”“25 东证 05”“25 东证 06”“25 东证 07”“25 东证 S5”“26 东证 F1”“26 东证 S1”“26 东证 C1”“26 东证 C2”“26 东证 S2”“26 东证 S3”“26 东证 01”“26 东证 0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C2”“25 东证 K1”“25 东证 02”“25 东证 Y1”“25 东证 03”“25 东证 04”“25 东证 S4”“25 东证 05”“25 东证 06”“25 东证 07”“25 东证 S5”“26 东证 F1”“26 东证 S1”“26 东证 C1”“26 东证 C2”“26 东证 S2”“26 东证 S3”“26 东证 01”“26 东证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发行人的相关证券停牌，相关情况如下：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发行人正在筹划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发行人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代码：600958）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发行人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发行人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上海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4406864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2,653.2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7 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集团”）。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海证券 100%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

发行人拟以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证券 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具体信息，应以后续公告的交易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与百联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城投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与国泰海通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统称“《意向协议》”）。根据《意向协议》，发行人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50.0000%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持有的上海证券 16.3333%股权、上海国

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7.6767%股权、上海城投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1.0000%股权；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 18.74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 6.2500%股权。《意向协议》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各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方案、价格等事项，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进行约定。本次交易及正式交易文件尚需协议各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作为“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C2”“25 东证 K1”“25 东证 02”“25 东证 Y1”“25 东证 03”“25 东证 04”“25 东证 S4”“25 东证 05”“25 东证 06”“25 东证 07”“25 东证 S5”“26 东证 F1”“26 东证 S1”“26 东证 C1”“26 东证 C2”“26 东证 S2”“26 东证 S3”“26 东证 01”“26 东证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